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 分析报告

2024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然资源系统工作重点,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现将我局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分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局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主要执法事项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探索并积极推进落实“三项制度”,不断强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能力水平不断提高。经统计,全年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529 宗,予以许可 529 宗,不予受理 0 宗;行政处罚总数为 6 宗,罚没金额共 75523509.2 元;行政征收总数为 13 宗,征收总金额 9000 元;行政检查总数 1 次。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检查无被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的情况。

二、行政执法情况分析

(一) 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合法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属法定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行

行政执法人员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不存在没有执法主体资格而执法的情况。

（二）行政执法权限合法

经对照检查，我局没有超越法定职权执法、滥用行政执法权、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纠正其错误执法行为的情况存在。

（三）适用执法依据合法

在适用执法依据方面，我局不存在无事实依据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错误引用、没有引用实体法律依据的错误，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行政执法程序合法

我局严格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试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广东省行政执法流程和执法文书范本（2021年版第二次修订）》、《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确保执法程序合法、统一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确保执法文书完整准确，做到一案一卷。

三、工作做法

我局积极落实“三项制度”，不断强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能力水平逐步提高。

（一）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是严格落实执法公示责任。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信息公示系统的填报人、审核人、审批人。二是规范执法事前公示。按要求完成主体信息填报、职责信息、依据信息、程序信息、清单信息、监督信息并向社会公示。三是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四是推动事后公开。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示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情况，在信用广东平台公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案件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二）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一是规范执法。我局明确了执法人员要求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落实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确保全过程记录执法工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严格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及行业规范，做好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工作。

（三）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我局已成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小组，成立以岑婉芬局长为组长、冯贵华副局长为副组长，执法监督股（政策法规股）负责人及其他业务骨干组成的法制审核工作小组。

四、存在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具体实施上不够全面、深入。执法全过程记录方面，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资料的记录、保管、

制作入卷有待完善。

二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方面，开展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人才，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五、下一步计划

一是行政执法人员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过程中，对有关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做到执法留痕，更加细致认真完成执法案卷的制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三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加强我局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事务，严格执法、守法。

附件：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抄报：恩平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

目 录

第一部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第二部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

表一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撤销许可的数量
		申请数量	受理数量	许可的数量	不予许可的数量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519	519	519	0	0
	合计	519	519	519	0	0
（二）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1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10	10	10	0	0
	合计	10	10	10	0	0
	总 计	529	529	529	0	0

说明：

- “申请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
- “受理数量”、“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撤销许可的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许可决定、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
- 准予变更、延续和不予变更、延续的数量，分别计入“许可的数量”、“不予许可的数量”。

二	表
---	---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宗）												罚没金额（万元）	备注		
		警告	罚款	通报批评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6	7552.35092	
	合计	1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6	7552.35092	-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																	
	总计	1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6	7552.35092	-

说明:

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
2. 其他行政处罚, 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比如驱逐出境。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 算一宗行政处罚,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罚款”, 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 如“处罚款,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 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 (1) 警告, (2) 通报批评, (3) 罚款,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5) 暂扣许可证、执照, (6) 降低资质等级, (7) 吊销许可证件, (8)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9) 责令停产停业, (10) 责令关闭, (11) 限制从业, (12) 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 计入“罚没金额”; 不能确定金额的, 不计入“罚没金额”。
5. “罚没金额”以外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表三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罚款或者滞纳金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说明：

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

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

3.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如《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强制拆除；《煤炭法》规定的强制停产、强制消除安全隐患；《金银管理条例》规定的强制收购；《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回兑等。

4.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表四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收费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宗）
		实施数量（宗）	收费总金额（万元）	
（一）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3	0.9	0
	合计	13	0.9	0
（二）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总 计		13	0.9	0

说明：

1.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房产征收等情况。（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
2. 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

表五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宗）
		-

说明：

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因抢险、救灾、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

表六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	
		次数	
(一)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1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1	
	合计	1	
(二)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	
总 计		1	

说明：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检查等过程性行为、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

第二部分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 行政执法情况说明

一、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529 宗，予以许可 529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519 宗，予以许可 519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0 宗，予以许可 10 宗。

2. （1）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

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许可（含不予受理、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

二、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6 宗，罚没金额 75523509.2 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6 宗，罚没金额 75523509.2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罚没金额 0 元。

2. （1）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6.666667%；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其中：

(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1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16.666667%;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

三、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其中:(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2) 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0 宗。

2.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2)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其中:(1) 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

四、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13 宗，征收总金额 9000 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13 宗，征收金额 9000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 0 宗，征收金额 0 元。

2. （1）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收

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

五、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 0 宗。

2. （1）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判决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征用总数的 0%。

六、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1 次。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1 次。（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0 次。

2. （1）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3. 本部门 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4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判决确认违法 0 宗，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

（注：“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

